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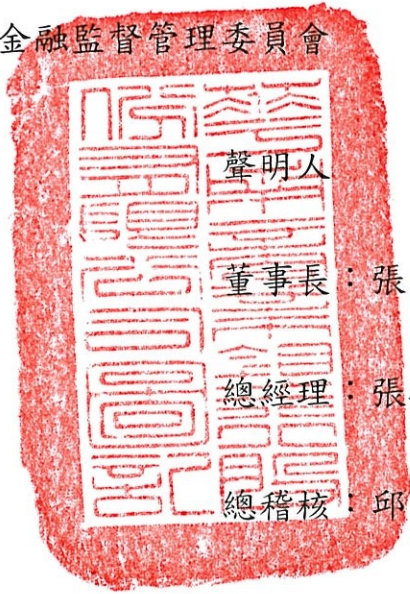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已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上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張振芳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真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新店分行出納人員發生錯帳溢收客戶現金意圖為自己所有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落實執行本行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 二、受理客戶存款收付有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 三、存匯主管及會計人員結帳認證作業未落實。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p>	<p>壹、 一、於系統新增「行外代收服務」建檔、修改及查詢交易，且當月有赴外收付交易者，於次月寄送對帳單。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本行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本行萬華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南勢角及新生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個月： 一、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對理財人員關聯戶缺少監管機制。 (二)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有待強化。 二、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主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未有效督導行員遵循貴行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三)未有效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四)未確實執行疑似洗錢交易</p>	<p>貳、 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如下： (一)於系統建立理專人員關聯戶名單。 (二)理財人員或其關聯戶與客戶往來超過一定金額，於系統產出異常報表由營業單位進行檢視。 (三)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如下： (一)以系統掃瞄理財人員外寄之電子郵件名稱及內容，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予以擋控並出具擋控報表。 (二)以系統每日掃瞄理財人員電腦，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產出報表由營業單位主管進行瞭解。 (三)系統每月彙整前月本行客戶留存基本資料與理財人員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電話、通訊地址、營業單位地址或電話相同之客戶</p>	<p>貳、 除改善措施一、三(一)、四及五(二)，尚依金管會109.1.2金管銀控字第1080134201號函指示，續行改善及補充具報外，其餘均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態樣之監控。</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p> <p>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p> <p>三、加強落實執行、覆核機制以發揮功能以及提升主管督導管理之責。</p> <p>四、加強督導員工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p> <p>五、加強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p> <p>六、優化疑似洗錢交易審查作業規範及流程。</p> <p>七、加強教育訓練。</p>	<p>名單，通知理財業務主管進行瞭解。</p> <p>(四)綜合對帳單整合，將存款及投資產品明細資料(如新增組合式投資商品當月新增、解約、到期交易及保險契約申購資訊等)揭露於對帳單提供予理財客戶。</p> <p>(五)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p> <p>三、強化各營業單位之臨櫃交易作業、行外收付款項及理財文件收件作業之抽查：</p> <p>(一)規範存匯經辦人員不得受理理財人員持客戶資料代辦存、提業務。</p> <p>(二)總行業管單位每月定期抽查營業單位之「理財業務行外收件備查簿」及相關文件，瞭解營業單位落實情形。</p> <p>(三)規範營業單位對於存款支出、人身保險申購、基金及外國債申購或贖回，其超過一定金額之自然人客戶，由主管進行關懷訪談。</p> <p>四、為防範此弊端再次發生，強化客戶面及管理面，以加強督導理財人員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p> <p>(一)營業單位主管對理財重要客戶進行訪查。</p> <p>(二)業管單位指派專人每月清查名單訪談情形。</p> <p>(三)於系統新增理財人員風險態樣監控名單。</p> <p>五、加強進行查核缺失檢討：</p> <p>(一)查核缺失所屬之相關業管單位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增訂控制點。</p> <p>(二)稽核單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溝通會議」，與業管單位討論重覆發生次數較多缺失之改善措施。</p> <p>六、修訂本行「案件審查科疑</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參、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一、辦理人壽保險商品招攬作業，有未落實辦理 KYC 情事。 二、對大額保費之資金來源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繳款案件，有未就要保人及繳款人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予以瞭解。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p> <p>肆、 辦理潤寅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一、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情形，未加強確認客戶頻繁、大量提供資金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p>	<p>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客戶交易原因及交易活動的合理性。 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參、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如下： (一)於個人授信業務申請文件增訂「申請人聲明本行所屬人員並無勸誘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欄位，由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與客戶確認上揭聲明事項後蓋章。 (二)修改「保險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人身保險適用)」。 (三)相關規範列入營業單位專案自行查核必查項目。 (四)新增於本行保代管理系統檢視客戶是否為授信戶，並顯示客戶最近一次貸放日期，並於業務主管放行時顯示警示訊息。 (五)針對保費來源為貸款者，新增需提供「授信批覆書」，以利檢核「授信批覆書」與「業務員報告書」之個人年收入一致性。 (六)投保非屬房貸壽險者，一律須請客戶檢附親自書寫「未經保險業務員勸誘或鼓勵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並瞭解投保商品之風險」聲明書。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肆、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一)新增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時，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時，相關作業如下： 1、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受理：</p>	<p>參、 已改善訖。</p> <p>肆、 已改善訖。</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款項之原因。</p> <p>二、未確實執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審查，不利客戶風險控管作業。</p> <p>三、處理匯款異常情形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完整，不利營業單位遵循。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p> <p>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p> <p>三、加強教育訓練。</p>	<p>(1)企業戶：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p> <p>(2)個人戶：親屬關係。</p> <p>(3)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文、授權書等)</p> <p>2、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款交易，櫃員應於匯款申請書背面註記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及客戶辦理動機。</p> <p>3、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櫃員應填寫「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檢視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匯款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併同匯款申請書留存備查。</p> <p>(二)修訂本行「集中化作業實務手冊」，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以利營業單位遵循。</p> <p>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p> <p>(一)於系統執行匯款交易時，新增「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之提示信息，提醒營業單位注意相關控管措施。</p> <p>(二)若匯出匯款交易「轉出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且「匯款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由系統產生報表提供匯款行、扣款行及授信行進行溝通及審核。</p> <p>(三)新增國內交易異常客戶風險等級未正確名單報表，每週檢視更正未正確名單，以確保相關審查作業正確執行。</p> <p>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